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蕭萬調
案由	聲請人因申請撤銷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00號判決（下稱 1 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定書面審查之依據或標準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。 二、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 3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 4 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三、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6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（二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持確定終局 7 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 （三）惟查系爭規定未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據為判決之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 8 以之為聲請客體。 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 9 聲請之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

不符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40號蕭萬調聲請案](#)